

《師大學報》稿約

86年1月24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
86年9月11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
87年6月3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訂
87年10月21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修訂
90年10月11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訂
90年12月10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修訂
95年5月26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修訂
96年9月29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修訂
97年5月19日師大學報：語言與文學類97年度第一次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
100年2月21日師大學報：語言與文學類100年度第一次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
104年9月14日師大學報：語言與文學類104年度第二次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
105年3月16日師大學報：語言與文學類105年度第一次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
106年5月18日師大學報106年度編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
107年11月1日師大學報107年度編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
108年3月5日師大學報108年度編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
110年3月15日師大學報110年度編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
112年2月21日師大學報112年度編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
112年4月21日師大學報112年度編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

壹、本刊以刊登文史哲之研究論文為宗旨，亦刊登特刊專論、研究討論及書評。歡迎國內外大專院校專兼任教師（講師以上）、研究機構研究人員（助理研究員以上）或博士研究生投稿。

貳、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三月及九月各出刊乙次。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。

參、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，請勿於投稿本文中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。審查程序請上網參閱本刊「論文審查制度流程」。來稿請按本刊「撰寫體例」寫作，以利作業。

肆、稿件交寄

一、採線上投稿系統或電子郵件方式繳交。線上投稿請檢附稿件之 word 檔，登錄

<http://ntnujournal.ntnu.edu.tw/login.asp> 線上投稿暨審查系統，註冊新帳號並填妥基本資料。若系統顯示已建有您的帳號，請依該帳號登入修改您的基本資料。電子郵件請檢附稿件之 word 檔及投稿資料表，寄至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電子信箱：j.ntnu@ntnu.edu.tw（投稿資料表可至本刊網站「相關表單」查詢下載）。

二、

三、本刊聯絡資訊如下：

洽詢電話：(02) 7749-5258

電子信箱：j.ntnu@ntnu.edu.tw

地址：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「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」

網址：<http://jntnull.ntnu.edu.tw>

伍、稿件處理

一、投稿之論文，不得有一稿多投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。如有違反，一切責任由作者自負，且本刊於三年內不接受該作者來稿，並視情節嚴重程度求償。

二、研究論文與特刊專論中文以每篇15,000~20,000字為原則，英文以每篇6,000~9,000字為原則；研究討論中文以每篇以每篇8,000~10,000字為原則，英文以每篇4,000~6,000字為原則；書評中文以每篇3,000~5,000字為原則，英文以每篇1,000~2,000字為原則。投稿之論文，如不符合本刊論文撰寫體例（例：非正體字書寫、未有詳細註解）、主題與本刊宗旨不符等之稿件，本刊得逕行退件。

三、來稿一經送審，不得撤稿。因特殊理由而提出撤稿申請者，案送主編決定；非特殊理由而自行撤稿者，兩年內不接受該作者投稿。

四、已接受刊登之論文，本刊不收取刊登費，作者需簽署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交予本刊，該篇論文之著作財產權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有。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可至本刊網站「相關表單」查詢下載。

五、作者應於接到「修正通知」之後一個月內回覆修正稿件與修正說明，逾期視同退稿，若有特殊情況請先與本刊聯絡。

六、本刊收稿不論接受與否，約半年內交付評審意見書。

七、凡接受刊登之文章，本刊編審委員會得視編輯之需要，決定刊登期數。

陸、印製

一、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責任，本刊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。

二、本刊將免費贈送作者當期學報每篇至多二本、單篇抽印本每篇至多二十份，不另贈稿酬。